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5,000 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 8.0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33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63.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3】2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9,233.56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026.5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5,206.9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到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83.85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2.91 万元，募集资

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8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003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28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 2017 年 11 月、12 月分别注销了在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注销日期 |
|-------------|-------------------|------------|
|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 79460188000114227 | 2017/11/01 |
|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 79460188000114145 | 2017/12/04 |
| 中国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 79460188000117759 | 2017/12/13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9,234.8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会专字【2018】264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经鉴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林证券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264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7,863.9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2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19,234.8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5 万台重型车发动机项目 | 否 | 132,000.00 | 117,863.90 | 117,863.90 | 1.28 | 119,234.84 | 1,370.94 | 101.16 | 2016 年 6 月 | 12,898.73 | 否 | 否 |
|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32,000.00 万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200.00 万元，其中扣除发行费用 3,33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863.90 万元。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4,026.58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3]2028 号鉴证报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本期末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无结余金额。 | | | | | | | |